doi:10.3969/j.issn.1008-9640.2019.10.119

捕诉合一模式反思

-以法律大数据时代为背景

朱巧红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鉴定系,广东广州 510520)

摘 要: 法律大数据是经过数据分析, 形成对特定法律问题的裁判预测, 其为强调逻辑及判断的法律提 供了发展机会。捕诉合一在各个地方检察机关的试行顺应了法律大数据时代发展的背景。为了发挥其作用, 应设计和建立运用模式及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司法效率及司法公正。

关键词: 法律大数据; 捕诉合一模式; 法律数据库; 责任考评机制

中图分类号: D9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9640 (2019) 10-0265-02

当今社会是一个信息流通、科技创新的时代,人类 沟通交流模式的改变使得生活变得愈发方便快捷,大数 据的来临是高科技时代的产物。大数据渗透于人类生活 的每一个角落,也必将影响每个领域。法律大数据库的 出现就是其中之一。"法律大数据库是指应用新处理模式, 快速对法律数据相关信息进行捕捉、管理、处理, 形成 具有全面、准确、前瞻、科学分析判断能力、洞察优化 能力的数据集成。"[1]相对于传统的法律数据,法律大 数据不仅数量多、规模大, 更重要的是经过数据分析, 形成了对特定法律问题的裁判预测。2015年,《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明确把大数据战略提升为国家战略。这意味着随着以审 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推进,在各方面条件成 熟的前提下, 捕诉关系的工作机制改革箭在弦上。

一、捕诉关系变革的历史潮流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78年检察机关恢复重 建之前,"捕诉"衔接机制出现了一段较为密集的变更 阶段。1978年3月,新通过的宪法使得检察机关得恢复 和复建,1996年之前,一直由刑事检察厅行使审查批捕 和审查起诉的权力,即捕诉合一。1996年,新刑事诉讼 法将立案监督权交由检察机关,根据当时文件精神,刑 事检察厅分为审查批捕厅和审查起诉厅, 分管批捕和起 诉工作, 自此形成了捕诉分离模式。随着这种模式的运 行,实践中出现了检察引导侦查能力不足、部门间工作 无效重复等现象,捕诉分离模式的弊端日渐凸显。在这 种背景下,全国各地检察机关对捕诉关系进行了新一轮 的探索,很多地方开始试行捕诉合一模式。新时代,捕 诉合一再次被提起,原因在于其符合新的时代背景,能 提高司法工作效率,满足司法改革的要求。

二、捕诉合一的作用

目前,捕诉合一已经在某些地方检察院开始试行。 2017年4月,江苏省苏州警方和检察系统在全国首例非法 利用网络平台聚众吸毒案中利用捕诉合一的模式, 很快将 此案审查起诉;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检察院搭建"捕诉 合一"的专业化办案组,以"裁判"标准全面收集审查证据。 诸如此类的试行有很多, 究其原因在于捕诉合一显著的作 用,也说明了其改革的必然。捕诉合一被再次在实践中尝 试, 笔者认为取决于以下几个方面的作用。

(一)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法律大数据背景下,诉讼案卷电子化、证据数据化[2], 使得司法工作更多用电子化形式呈现在司法工作人员面 前,消除了传统司法工作的时空限制,节约了司法成本, 提高了司法工作效率。在社会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司 法工作效率追求以较少资源投入谋取最大限度的对社会 成员合法权益的保护。捕诉合一模式是检察人员提前介 入案件, 在批捕阶段对案件进行实质审查, 这不仅可以 节约审查起诉的时间,同时能减少犯罪嫌疑人羁押时间, 顺应了法律大数据的要求, 也提高了司法工作的效率。

(二)加大法律监督力度

大数据时代是一个信息频繁交流和数据信息高速共 享的时代。对于负有法律监督职能的检察机关来说,他 们可以在传统方式监督的基础上,利用法律信息交流和 共享的方式对司法行为进行监督。根据现有规定,检察 机关对侦查机关进行监督最直接最明显的是在报捕程序 中, 但也仅仅是对逮捕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当案件进入 审查起诉审查阶段,检察机关仍必须对刑事案件进行审 核。如果实施捕诉合一,检察机关由专门人员在传统方 式基础上利用网络平台,与侦查机关便捷交流和共享案 件信息,申请报捕、审查起诉等事宜中出现问题时能及 时作出专业分析、专业处理, 进而纠正违法行为, 保证 法律监督的力度和广度。

(三)有利于引导侦查

司法实践中,越来越多的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程序, 顺应了刑事诉讼程序改革的潮流。在以审判为中心的刑

收稿日期: 2019-10-05

作者简介:朱巧红(1977-),女,宁夏中卫人,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鉴定系讲师,硕士。研究方向:诉讼法。

事诉讼制度改革背景下,法律大数据呈现出的案件信息 电子化及数据化使得检察机关引导侦查变为现实。为了 提高司法效率,减少冤假错案,捕诉合一制度下的检察 机关在批捕环节利用电子化和数据化的案件信息审查证 据,同时根据审核时所得案件信息,有必要时可以提前 介入侦查,引导侦查机关调控取证方向,引导案件侦查, 提高侦查效率。

一项法律制度在制定及实施前往往会存在一定的争议,捕诉合一也不例外。有学者认为,该模式减弱了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会导致冤假错案增多;也有学者认为,该模式优化了检察权配置,能提高法律效率。存在争论是正常的,但最终怎样取舍应根据当下形势。当今社会是大数据流行的时代,多数领域都受到了互联网的冲击,各个领域应根据其影响进行调整,以便更好地适应发展,法律领域也不例外。法律固然是严谨的,但仍然受社会大环境的影响。在法律大数据时代,作为刑事诉讼重要内容之一的捕诉关系理应进行调整,并充分利用大数据的作用更好地为司法制度服务。

三、法律大数据背景下捕诉合一模式设计

互联网时代和法律大数据的出现冲击着强调理性思考、逻辑思维及合理判断的法律,同时给传统法律服务提供了转型和升级的机会。捕诉合一制度是其中一种。尽管捕诉合一制度在理论界有不同的声音,但总体来讲,其顺应了国家法律政策及改革趋势,实践中能发挥好的效应,推进法治文明的建设。为了充分利用法律大数据更好地保证捕诉合一的实施,应从几个方面的工作做起。

(一) 办案模式

案件一站式模式是指指派一名办案人员专门负责某一案件的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除特殊情况外)。这种模式可以缩短案件诉讼时间,节省诉讼成本,提高诉讼效率。具体内容为要求专门办案人审查案件时考虑两个方面的情况,首先是审查案件是否符合逮捕所要求的事实条件和证据条件,之后应对案件进入审查起诉环节的证据数量及质量进行预判,这样可以节省案件进行审查起诉时的审查时间。

(二)根据管辖区域建立法律数据库

法律大数据背景下,法律数据库包括法律法规数据库、司法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数据库等内容。在案件多样化、复杂化及信息化的背景下,为了有效执行捕诉合一,首先,各部门应根据有效数据建立法律数据库;其次,根据管辖区域案件的特点,利用数据平台建立分案机制,按照案件的繁简、数量、社会影响及罪名等标准进行划分,每种类型的案件都有相应的数据库,便于短时间内查找及分析判断;最后,根据本部门人员分布情况,结

合分案机制,利用数据库将人员进行专业分类,以此保证办案的专业化及标准化。

(三)定期进行信息素质化培训

法律大数据的出现使得信息共享和信息合作变为现实,运用主体必须掌握其研究方法,对案件信息及数据研究、处理并利用。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分属不同诉讼阶段的两种法律行为,共享案件信息并利用其进行分析判断应当成为办案人员必须掌握的一种技能,因此,除要求办案人员掌握扎实的法律专业知识方面外,需不定期开展信息化方面知识的培训。聘请计算机方面的专家定期授课,并进行考试考核。定期更新本部门信息设备,并对本部门人员进行技能提高的培训。部门内部不定期开展案件信息判断和分析技能比赛,以此加强其信息素质化素养。

(四)合理设计责任考评机制

司法责任制是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包括职权配置、责任承担及追责程序。对行使主体而言,捕诉合一意味着权力的增大,但同时责任也将更大,因此,应建立专门的责任考评机制,从内部和外部两个方面入手。内部考核机制即本部门对专门办案人员从思想、工作及态度等方面进行定期考核,对优秀的办案人员予以奖励和表扬。外部考核机制即利用本部门公开的网络信息平台,收集群众对办案人员的看法及意见,之后结合二者考核情况进行总结。不能继续担任的办案人员可以进行岗位调换,有需要追责的办案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追责,同时按照标准选择新的人员补充。为了保证其公正有效的实施,对行使主体的责任进行考评时其标准不能过于行政量化和单一化。

四、结语

理论界捕诉合一的争议仍然存在,但实践中越来越多的地方检察机关开始试行,究其原因在于捕诉合一不仅体现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而且顺应了日益发展的大数据时代趋势。法律大数据便捷的信息沟通和信息共享方式为捕诉合一的施行提供了机会,也为司法体制改革背景下的刑事诉讼制度完善和发展提供了支持。

参考文献

- [1]百度百科. 法律大数据[J]. (2018-08-17)[2019-08-10].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3%95%E5%BE%8B%E5%A4%A7%E6%95%B0%E6%8D%AE/19445205?fr=aladdin.
- [2] 揭萍,方镇杰.大数据时代侦查思维的转型与优化——基于 SWOT 的分析 [J].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18 (5):56-63.

(责任编辑:张红雨)